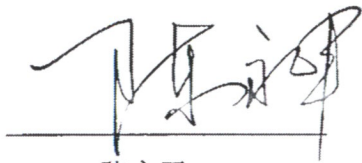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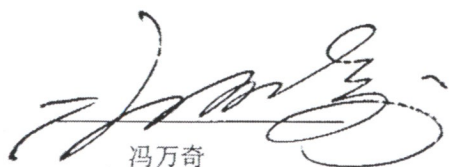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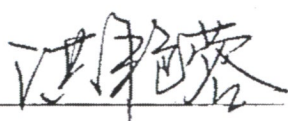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洪艳蓉

2021年6月1日